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秋涛海岸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烈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0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,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1-20-1563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7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秋涛海岸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9D、9E、9F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TFE0D-144030517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烈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用于美团大众网络平台展示				
深圳秋涛海岸城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 接诊时间 ▶ 10:00-20:00 联系方式 ▶ 400-0037-005 地址 ▶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栋9D、9E、9F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；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